**中輟及長期缺課學生預防、通報及輔導工作業務重點**

* 1.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辦理。
	2. 中輟及長期缺課學生定義：
1. 中輟生：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或轉學生因不明原因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依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2條)
2. 長期缺課學生：**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9條及施行細則第8條)
	1. 中輟通報系統注意事項：
3. 輟學日之通報日：學生連續3日未到校則應通報中輟，係指若學生第4天上午仍未到校，則上系統通報中輟，且中輟日期務必填寫正確(第一日)。
4. 長期缺課之通報日：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7日應通報長期缺課，意即滿第七日為通報之始日，切勿填寫缺課第一天之日期。
5. 請落實中輟通報及注意通報資料(身分證、出生日、戶籍地及通訊地等)正確性及時效性，**並加強學生之中輟原因分析進行勾選**；倘有學生需進行中輟資料轉銜，請轉出學校電話通知與確認轉入之學校(轉學/國小升國中)。
6. 寒暑假期間非屬上課期間，無須通報中輟或復學。
7. **請學校先行進行家訪後審慎填報中輟學生行蹤狀態**，避免造成警政單位執行協尋之困擾，如有特殊需求，可由學校邀請相關單位協同訪視，以利確認學生之人身安全。
8. 若學生已被尋獲仍未復學，亦需「再次」協請警方協尋時，需至「再次協尋」資料維護並填寫家訪日期及說明，才會再次傳送資料至警政單位協尋；另請依「本市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個人行蹤不明/全家行蹤不明之輔導處遇流程」辦理(中輟學生輔導工作手冊之伍、學生輔導實務p14、15)。
9. 依強迫入學條例第9條、第11條規定略以，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前項適齡國民，除有第12條、第13條所定情形或有特殊原因經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者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復學者，應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經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新臺幣三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復學；如未遵限入學、復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復學為止。依前開條例規定所處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另請依本市各區強迫入學處理參考流程圖(中輟學生輔導工作手冊之貳、法規及相關計畫p15)辦理，並主動向區公所追蹤執行情形。**
10. 學生生病或出國，請勿列入中輟生通報範圍；應依各校請假程序辦理，落實學生請假程序檢核，避免學生濫用請假權限而規避中輟通報。
11. 若要刪除中輟生通報資料，請各校應檢附證明資料並敘明刪除之理由函送本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12. 系統網址：<https://mlss.k12ea.gov.tw/login>，如有操作問題，可至系統→其他事項→資料下載→一般學校操作說明下載運用，或洽系統客服電話：(049)2910960轉3785或3951。
	1. 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措施：
13. **請各校妥善運用基隆市中輟學生輔導工作手冊，**各校輔導處及學務處各保管乙本，如有業務交接請列入移交。
14. 加強預防中輟機制，學生因無故曠課未到校時(三日內)**導師務必聯繫家長及學生並與各處室合作共同進行家庭訪問**確認學生安全及家庭情形，以期學生穩定就學。
15. 掌握中輟復學輔導工作執行現況與困境，並請**學校每月針對中輟及長期缺課學生召開個案會議邀請網絡單位共同研擬復學輔導策略並啟動三級輔導機制**，俾利學生穩定就學，以強化中輟預防與輔導工作。
16. 學校視個案情形於學年度前(4、5月)申請彈性或高關懷課程提供中輟及長期缺課之學生適性及輔導等多元化課程，增加學生上課動機。
17. 本市辦理中介教育：
18. 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提供國中、國小六年級之家庭變故、家境清寒或家庭功能不彰，以及因列為中低、低收入戶而有中輟復學生及中輟之虞學生申請。
19. 委託張老師中心辦理合作式中途班-心學園提供國中三年級之中輟復學生申請。
20. 為提升學校及各網絡單位進行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相關工作能量，由本市中輟資源中心承辦研習及活動(安樂高中-中介教育措施或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國中小學中輟通報系統操作研習暨中輟業務經驗傳承；中正國小-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個別處遇計畫實務研習)，請各校學務及輔導人員踴躍參加。